**地方学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注意事项(2016)**

1. 可提醒申请人至中国制冷学会官方网站[www.car.org.cn](http://www.car.org.cn)相关版块查询或下载制冷专业技术资格认证各最新材料，包括：
2. 报名注意事项；
3. 制冷工程师/制冷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申领条件及解释条款；
4. 制冷工程师/制冷高级工程师资格认证报名表；
5. 制冷高级工程师推荐表
6. 制冷工程师/制冷高级工程师换证申请表；
7. 考试手册。
8. 工程师资格考试为开卷，允许携带中国制冷学会制冷工程师资格认证考试指定辅导教材《制冷技术及其应用》。

本书由彦启森主编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。请考生直接联系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邮购直销公司（张女士010-88369877/9855）购买。

中国制冷学会不对工程师资格考试提供任何培训及辅导。

1. 申请表及其他所有材料都是一式两份，请各地方学会自留一份存档，另一份交中国制冷学会。

其中，除留档和上交的申请表上的2张照片：

申报工程师的，地方学会再留下2张，同时留下会员申请表；以供通过后制作会员证书；上交一张至中国制冷学会；

申报高级工程师的，上交3张照片。

1. 根据相关精神，学会认证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应该为学会会员。所有申请人应同时提交入会申请；申请工程师的申请人直接向地方学会提交入会申请，通过后地方学会进行审核，满足条件的授予会员资格；申请高级工程师的申请人同时填写中国制冷学会入会表格，和高工报名材料一起提交中国制冷学会，满足条件的授予中国制冷学会高级会员资格。

审批通过的会员，学会费按正常程序收取。

1. 报名截止时间：**9月15日**；申报材料上交截止时间：**9月29日**；正式考试时间：**10月23日**
2. 各地方学会上交报名材料时，应同时发送电子版的**报名信息统计表**。
3. 考生缴纳的500元报名费用，各地方学会自留350，剩余的150元，请于报名截止后两周内，汇至中国制冷学会账户，请注明：XX省资格认证

**开户行：北京招行西三环支行，帐号：862081206710001，户名：中国制冷学会**

1. 中国制冷学会于9月30日前向各地方学会发送考试注意事项；对于申请制冷工程师资格的考生，各地方学会应在10月1日前通知考试地点。
2. 2016年12月31日前，公布2016年制冷工程师及制冷高级工程师名单并发放证书。